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0】117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0】126号文件通知，新财社〔2020〕233号文件及中央直达资金的相关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407万元，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各项财政补助落实到位。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政府经济科目“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支出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科目；政府经济科目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 “30307 医疗费补助” 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参照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地区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县（市）绩效目标。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切实做好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所属专项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社保厅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9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809		
总体目标	<p>目标1: 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实现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依的目标,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200-3500元14个缴费档次。</p> <p>目标2: 对年满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 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确实有效的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缴费人数(人数)	≥ 26067
			指标2: 享受养老金待遇人数(人数)	≥ 3660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覆盖率	≥ 93%
		时效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及时率	≥ 98%
		成本指标	指标1: 个人全年缴费补助标准	0.02-0.35万元
			指标2: 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养老金(中央)	0.0093万元
			指标3: 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养老金(自治区)	0.0052万元
			指标4: 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养老金(县财政)	0.0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待遇领取人员终身保障率	≥ 9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管理规范化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8%	